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2011450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市計程車運價自112年8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2、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計程車運價調整如下：

(一)計程運價：起程1250公尺85元，續程每200公尺5元(日間)。

(二)延滯計時運價：車速每小時5公里以下，累計每60秒5元(日間)。

(三)夜間加成運價：自夜間11時起至翌晨6時止(遇跨夜間加成時段之情形，統一以「上車時間」為準)，每趟次依日間運價加收20元(即起程運價1250公尺105元，續程及延滯計時運價與日間相同)。

二、現行計程車計費表為數位計費表，以上運價調整自112年8月1日零時起施行照表收費，未及於112年8月1日前完成修改計費表，則仍須按表依舊運價收費，不得額外加收費用。

市長 盧秀燕